

汉坤专递

2024 年第 10 期 (总第 210 期)

新法评述

- 1、尘埃落定，**Reverse CFIUS** 最终规则出台
- 2、好风借力，扬帆当时：简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3、重磅：《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要点评析
- 4、新规落地：《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的变化解读

新法评述

1、尘埃落定，Reverse CFIUS 最终规则出台

作者：李胜 | 应家 | 资雯迪

2024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财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正式发布了《关于美国在特定国家的某些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领域投资的规则》（“**最终规则**”），确立了限制美国主体对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但不包括台湾）的关键行业进行投资的最终规则。从 2023 年 8 月 9 日行政令（“**Reverse CFIUS 行政令**”）的颁布到如今最终规则的出台，历经一年多时间，达摩克利斯之剑最终落下，最终规则的出台也势必将对相关行业的投融资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

早在今年 6 月 21 日，美国财政部已经就 Reverse CFIUS 行政令出台过一项拟议规则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拟议规则**”）以征求公众意见，有关拟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请见我们此前发布的文章《[Reverse CFIUS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详解](#)》。

整体而言，**最终规则系在拟议规则的基础上做了细化和调整，但二者的基本监管框架是一致的**，即**美国主体（U.S Person）与受限主体（Covered Foreign Person）进行的受限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将受到最终规则的管辖。具体而言，其旨在对美国主体投资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的三大关键行业进行限制：**人工智能、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并按照禁止类和申报类分类进行监管：禁止有特别重大国家安全威胁的交易，对于国家安全威胁较小的交易则要求申报。**在《[Reverse CFIUS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详解](#)》的基础上，本文将侧重于对最终规则与拟议规则相比的变化进行梳理和解读，以期对相关行业参与者日后的投融资活动提供参考。

一、受限活动（Covered Activity）

从 Reverse CFIUS 行政令开始，Reverse CFIUS 限制的范围就一直集中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三大关键行业。就每一行业而言，根据不同的技术指标划分了申报类（Notifiable Transaction）和禁止类（Prohibited Transaction）。如受限交易中的受限主体（或特定合资企业）从事的是禁止类或申报类活动，则该受限交易将相应落入禁止类交易或申报类交易。

三大领域中，对于人工智能领域的认定是社会各界以及立法关注的焦点，**相较于拟议规则，最终规则也主要针对人工智能的限制范围进行了调整（主要是确定了算力门槛），对于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则并未进行实质调整。**

最终规则所划定的申报类人工智能和禁止类人工智能主要如下：

禁止类	申报类
开发以下任一 AI 系统：	开发非禁止类的以下任一 AI 系统：
A. 设计专门用于（Designed to be exclusively used for）或计划用于（Intended to be used for）军事、	A. 设计用于（Designed to be used for）军事、政府

禁止类	申报类
开发以下任一 AI 系统：	开发非禁止类的以下任一 AI 系统：
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	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
	B. 计划用于（Intended to be used for）网络安全应用、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机器人系统控制。
B. <u>使用高于如下标准的算力训练的：</u> 1. <u>10²⁵</u> 运算量；或 2. <u>10²⁴</u> 运算量，且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数据。	C. 使用高于 <u>10²³</u> 运算量标准的算力训练的。

相比于拟议规则，最终规则主要进行了以下关键调整：

（一）申报类门槛确认为 10²³

拟议规则针对申报类门槛的运算量标准提出了 3 个选择，分别为 10²³/10²⁴/10²⁵。最终规则选取了 10²³ 运算量作为需要申报交易的算力门槛，而这一门槛在此前拟议规则中属于最低量级的门槛。

财政部表示，10²³ 是根据其目前已知的源自中国的人工智能模型情况而确定的，尽管其也承认以 10²³ 的运算标准作为门槛事实上会涵盖迄今为止已发布的大模型中规模和能力较为低端的人工智能系统，但鉴于中国为最终规则的受限国家，故而仍选择以此作为标准。

（二）禁止门槛确认为 10²⁵ 和 10²⁴

拟议规则针对禁止类门槛的运算量标准提出了 3 个选择，分别为 10²⁴/10²⁵/10²⁶；针对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数据的 AI 系统提出了 2 个选择，分别为 10²³/10²⁴。

最终规则确定选取了 10²⁵ 运算量，或者高于 10²⁴ 运算量且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数据作为禁止交易的门槛。财政部表示该等门槛的选择系基于可获取的信息评估了在不同运算量下大模型的性质、数量和来源，该等门槛也涵盖了大量来自中国的模型（包括主要使用生物数据训练的模型），且具备影响国家安全的规模和能力。

由此可见，最终规则对于人工智能领域的限制是更为严格且具有针对性的，对人工智能进行限制的运算量标准基本上是根据目前中国人工智能发展情况来确立和调整的。

（三）进一步明确“开发（Develop）”

最终规则进一步明确，该等受限主体（或特定合资企业）应当切实从事开发活动才会落入申报或禁止交易，即应参与任何在批量生产之前的阶段，如设计或实质性修改用于由数据系统、软件、硬件、应用程序、工具或实用程序在全部或部分中操作所使用的第三方 AI 模型或机器系统等。

（四）内部、非商业用途原则上不会触发申报或者禁止交易

最终规则强调，仅为自身内部的非商业用途（例如，不用于销售或许可）定制、配置或微调第三方 AI 模型或机器系统的行为，不会因此触发相关交易的申报或禁止要求，除非该内部、非商业用途系用于政府情报、大规模监控或军事目的，或用于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或机器人系统的控制。

（五）设计用于（Designed to be used for）或计划用于（Intended to be used for）

财政部指出，“设计用于”和“计划.....用于”这两个术语在第 850.217(d)条中具有不同的含义。“设计用于”是指任何 AI 系统，其中该系统的开发，包括研究和设计考虑，都是针对潜在的政府情报、大规模监视或军事最终用途而进行的。“计划.....用于”涵盖可能或可能没有专门为网络安全应用、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或机器人系统的控制而开发的 AI 系统，但受限外国主体计划将其用于这些目的。

二、受限主体（Covered Foreign Person）

最终规则确认的受限主体主要包括三类，分别是：

1. 从事受限业务的中国主体；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受限业务的中国主体的董事席位、表决权、股权，或通过合同安排有权指示从事受限业务的中国主体的管理或政策的主体，且该主体：
 - (1) 从一个或多个从事受限业务的中国主体中获得的营收或净收入（从每个主体每年获得的营收或净收入不得低于 5 万美金）占其整体营收或净收入的 50%以上（单独或合计）；或
 - (2) 通过一个或多个从事受限业务的中国主体产生的资本支出或运营支出（从每个主体每年产生的其资本支出或运营支出不得低于 5 万美金）占其整体资本支出或运营支出的 50%以上（单独或合计）。
3. 就 JV 相关的受限交易而言，任何参与 JV 的中国主体。

与拟议规则相比，最终规则在针对第 2 类受限主体进行计算时，加入了每年从每个从事受限业务的中国主体获得的营收或净收入或产生的资本支出或运营支出不低于 5 万美金的要求，也即若该等主体在某个从事受限业务的中国主体产生的收入或支出未达每年 5 万美金，则该等收入或支出不会被合并计算是否达到 50%。财政部回应这一标准的加入主要是为了降低投资者对于尽职调查负担，避免并无实质财务意义的投资也被涵盖在内，从而增加投资人在进行尽职调查时的负担。

三、受限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

最终规则所确立的受限交易范围整体与拟议规则一致，但作出了进一步细化，并对豁免情形作出了明确。

（一）美国 LP 投资于基金

1. 属于受限交易的情形

最终规则明确，若美国主体先成为了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Fund of Funds（FoF）或其他集合投资基金（Pooled Investment Fund）的有限合伙人（LP）或同等权益人，该等基金随后才取得了受限主体的股权或其他或有股权，此时该美国主体不会被视为由于取得了受限主体的股权而被认定为进行了受限交易。

但需要注意的是，与拟议规则一样，最终规则也强调了“知悉（Knowledge）”这一重要因素。在上述情形下，如果美国主体作为上述基金的（LP）或同等权益人，且对该基金的投资满足以下要素时，仍有可能属于受限交易：

- (1) 该基金自身不是美国主体（因为属于美国主体的基金自身直接会受到限制）；
- (2) 该美国 LP 在投资该基金的时候知悉该基金很可能会投资于受限主体；并且
- (3) 该基金后续也确实进行了如果是美国主体从事则会构成受限交易的交易。

2. 豁免交易（Excepted Transaction）

最终规则确定，美国主体作为某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Fund of Funds（FoF）或其他集合投资基金（Pooled Investment Fund）的有限合伙人（LP）或同等权益人，对该基金的交易时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豁免交易（前提是美国 LP 本身不应在受限主体中有特殊股东权利）：

- (1) 美国 LP 的承诺出资不超过 **200 万美元**（所有投资和共同投资主体应当汇总计算）；**或**
- (2) 美国 LP 已经获得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保证，确保其在基金中的出资不会被用于参与任何禁止类交易或申报类交易。

拟议规则中曾关于美国 LP 的豁免交易的认定提出过两种方案：

- 方案一，(1) 美国 LP 无相关决策权利，且 (2) 美国 LP 承诺出资不超过 **基金管理资产总额的 50%**，或如果基金不是美国主体或其控制的外国实体，LP 已获得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保证，即其出资不会被用于会导致 LP 间接进行禁止类交易的交易；
- 方案二：在构成该基金的任何投资和共同投资主体中，该 LP 的 **承诺出资合计不超过 100 万美元**。

最终规则并未采取按照基金管理资产总额的方式计算（即方案一），财政部表示，在征集公众评论的过程中，大多数评论者均支持方案一，但财政部认为基金管理资产总额的计算方式过于宽泛，如果允许美国 LP 投资进行高额出资，受限主体可以利用与大型机构之间的投资联系，增强声望或影响力、获得管理协助，或者取得额外融资机会等无形利益，且在美国 LP 对受限主体进行高额投资时，其可能会有更大的动机去促使被投项目（即受限主体）取得成功。

故而财政部最终选择了方案二，即，将例外交易定义为任何 2,000,000 美元或以下的 LP 投资（将金额门槛提高到 200 万（即拟议规则中的 2 倍），主要是考虑到该等门槛下的投资规模一般比较小，且美国 LP 不太可能因此给予受限主体相应的无形利益），或任何 LP 投资伴随着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保证。

（二）不构成指示禁止类交易的情形

与拟议规则一样，最终规则也禁止美国主体在明知的情况下指示（Knowingly Direct）非美国主体进行禁止类交易。在明知的情况下指示是指美国主体有权单独或作为团体的一部分代表非美国主体做出或实质上参与决定（如果美国主体在非美国主体中担任高管、董事或拥有其他执行职责，则被视为其拥有该权力），并且行使该权力来指导、命令、决定或批准非美国主体进行交易。虽然美国主体拥有该权力，但如果其在相关的交易中已回避，则不被视为其行使了该权力。

而最终规则特别强调，上述美国主体必须 回避以下所有事项，才能视为未行使该等权利：

1. 参与和交易相关的正式批准和决策过程，包括提出建议；
2. 审查、编辑、评论、批准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3. 与目标公司（或相关交易对手方，如合资伙伴）进行谈判。

四、生效时间及豁免情形

最终规则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为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规则进行调整保留了一定的空间。

此外最终规则明确，根据在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前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尚未履行的出资承诺(Binding, Uncalled Capital Commitment)而进行的交易，即使在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后完成，也会被豁免。此前拟议规则中确立的豁免情形是以 Reverse CFIUS 行政令的颁布作为节点（即 2023 年 8 月 9 日），但财政部采纳公众意见将最终规则中改为了 2025 年 1 月 2 日。

值得注意的是，财政部进一步强调，上述出资承诺指的是美国主体在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前对**基金或者类似投资实体**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本承诺，而不适用于美国主体与其投资主体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况，即在后者情况下，即便协议是在在 2025 年 1 月 2 日前签署，如果完成该等交易的时间是在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后，仍将受到最终规则的约束。

因此，上述豁免情形实际上是针对美国 LP 履行其出资义务的豁免，财政部也表示该等豁免是由于考虑到美国主体在作出出资承诺时，基金的投资目标通常尚未确定，故而设置例外情形，该等豁免情形并不适用于一般的投资交易。对于一般的投资交易，仍需要在法规正式生效（即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前交割，才不受到 Reverse CFIUS 的管辖。

2、好风借力，扬帆当时：简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作者：段志超 | 王雨婷 | 金今 | 邹奕

引言

2024年9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90号国务院令，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以下简称“《网数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1年11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来，《网数条例》连续三年被写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和讨论。主管部门汇聚各方反馈意见、总结近年来有关网络数据安全的立法和监管实践，最终形成了《网数条例》这一网络数据安全领域首个行政法规级文件。

概括而言，《网数条例》针对上位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现行部门规章中的重要概念与合规要求进行了明确与细化，虽然新增了部分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合规义务，但基本与近年来网络数据领域的主流行业实践保持一致，总体上针对《征求意见稿》中的各项细化要求进行了适度的调整与放宽，体现了立法者谦抑的态度与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的决心。

本文将通过对《网数条例》重点内容的初步梳理，解读其与现行网络数据领域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识别与企业密切相关的重点合规义务。

一、《网数条例》适用范围

（一）何为“网络数据”

《网数条例》旨在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此，《网数条例》附则第62条将“网络数据”界定为“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该定义的范围理论上小于《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界定，即“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相比之下，《网数条例》的适用聚焦于“通过网络”处理“电子数据”的行为，排除了使用纸张等传统物理介质记录的数据信息。但由于通过网络形式进行电子数据的处理已经成为当今企业开展业务的常态，因此，《网数条例》对于绝大部分企业均具有适用性。

（二）何为“网络数据处理者”

《网数条例》附则第62条进一步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指的是“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基本采取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界定思路，突出“处理者”对处理活动的控制权。

事实上，《网数条例》出台前，网络数据安全领域的数个部门规章都使用了“数据处理者”这一概念，但缺少统一、明确的定义，导致难以界定部分法律义务的责任主体。例如，在数据跨境场景下，实际处理数据的企业（如个人信息处理受托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义务并不明确。因此，《网数条例》的此番定义将帮助在网络数据处理链条上不同角色的企业更好地厘清权责划分边界，促进数据要素的有序流通。

（三）《网数条例》的地域范围

《网数条例》第2条延续了《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关域外适用效力的规定。一方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适用《网数条例》；另一方面，在中国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条第2款规定情形的，也应当适用《网数条例》，在中国境外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且危害我国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将被依法追究责任。因此，位于境外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若直接面向境内个人提供境外服务并处理个人信息，也需要遵守《网数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网数条例》的一般规定

《网数条例》第二章明确了有关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向上综合了上位法中有关网络运营、数据处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向下则统领了近年来网络数据领域发布的重要部门规章，并对网络数据处理的焦点问题（如爬虫、人工智能）划定了红线，充分体现《网数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承上启下”的定位。

（一）一般网络数据处理者

1. 网络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以“合法性”为前提

《网数条例》承接《数据安全法》第32条、《网络安全法》第44条等规定，重申了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合法性”原则，即不得非法收集、获取数据，也不得非法出售、利用数据，或为此类行为提供帮助。特别的，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中“不得侵害他人名誉权”、“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等细节描述，《网数条例》概括地使用了“任何个人、组织不得利用网络数据从事非法活动”的表述，给予了该条款更广泛的适用性，也能确保《网数条例》可以适应未来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日益复杂的数据处理活动。

2. 网络数据的存储和安全：以“主体责任”为基础

《网数条例》综合《网络安全法》第21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1条等要求，提出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实际上，在近年来我国网络数据领域的监管实践中“主体责任”一词频繁出现。网络数据处理者，特别是具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并开展复杂处理活动的大型网络平台，是维护个人隐私、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第一道防线。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尽快将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的每一个环节都纳入合规管理体系，方可切实保障所处理数据的安全。对此，《网数条例》所提到的重点合规义务包括：

-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包括开展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
- 建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开展网络安全事件管理，包括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通知利害关系人。

需要说明的是，《征求意见稿》曾要求在发生安全事件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利害关系人；在发生涉及10万人以上安全事件的8个小时内报告市网信办等主管部门。鉴于国家网信办已于2023年12月发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针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进行专门立法，因此《网数条例》并未保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以避免与该等部门规章产生重复或不一致，降低企业的合规负担。

3. 网络数据的传输和提供：以“权责分配”为抓手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数据处理活动很可能存在较长、较复杂的链条，涉及多方主体。因此，《网数条例》第12条明确要求在提供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时通过合同约定分配双方权责义务，并强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对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应记录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至少3年。该等要求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1条的规定基本一致，并将对接收方的监督义务扩展到委托处理以外的“提供”行为。《网数条例》这一规定将使得网络数据在不同企业之间的流动更加“有迹可循”，最终促进数据的合规流通、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4. 网络数据处理的处理：以“国家安全审查”为防线

《征求意见稿》曾规定“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由于香港上市并非《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赴国外上市”，《征求意见稿》这一规定一度为企业赴香港上市是否有义务申报网络安全审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网数条例》第13条概括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这一规定一方面扫清了市场对于港股上市网络安全审查风险的顾虑，另一方面也扩展了数据领域国家安全的保障机制，除了网络安全审查外，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均可成为数据领域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防线。

（二）其他特定网络数据处理者

1.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

与《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基本一致，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负有保障产品安全，报告安全漏洞的义务。不过，《网数条例》进一步要求，若网络安全漏洞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2021年发布的《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和《征求意见稿》均未涵盖该等具体要求。我们理解《网数条例》这一要求可能与近年来频繁出现的安全漏洞事件有关。为消除安全隐患并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有必要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相关的响应机制和监管报告流程。

2. 政务相关服务提供者

《网数条例》在衔接《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为政府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等重点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时应当注意履行的义务，特别是安全和保密要求，即“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企业为此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应当采取更高更严的安全保护水平，同时加强客户数据处理相关的内部管理要求，避免在重点企事业单位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相关数据。

3. 人工智能相关企业

人工智能也是近两年来的热点议题。对此，《网数条例》从两个维度明确了相关企业的基本原则：

- 在收集的环节，若涉及使用爬虫等自动化工具采集数据，应当进行影响评估并确保不得非法入侵、不得干扰被爬取网页的正常运行。特别的，针对人工智能企业可能存在大量爬取数据用于模型训练但难以获取用户同意的这一实践难题，《网数条例》在第24条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因此，当前阶段，人工智能企业在获取训练数据时，“匿名化”仍然是主要

的合规手段：

- 在使用环节，相关企业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这一要求与此前公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比，主要强调了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与《网数条例》第二章的整体基调保持一致。

三、个人信息保护

《网数条例》在结合行业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告知同意、个人信息权利等有关规定，具体包括：

（一）新增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要求，强调个人注销账号的权利

相较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网数条例》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内容提出了如下额外披露要求：（1）个人信息保存期限或确定保存期限的方法，以及到期后的处理方式，（2）个人信息权利的具体类别，包括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3）以清单形式列明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新增个人信息删除场景

《网数条例》第 24 条规定，若（1）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或（2）个人注销账号的，应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如上文分析，《网数条例》将自动化采集场景纳入规制范围，实则认可在应用爬虫技术或海量数据采集情形下难以在收集阶段落实告知同意的实践困难，允许网络数据处理者通过事后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等方式实现个人信息合规。

（三）细化个人信息转移的具体条件

《个人信息保护法》创设性规定了个人信息转移权，但由于缺少权利行使的法定条件，这一个人信息权利在实践中通常难以实现。未来，网络数据处理者需根据《网数条例》规定的下述个人信息转移权行使条件调整内部的权利请求响应流程，以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利：（1）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2）请求转移的是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3）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4）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四）明确境内代表信息的报送渠道

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第 2 款域外适用效力而落入《个人信息保护法》管辖范围的境外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并应根据《网数条例》的规定，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

与此同时，《网数条例》将个人信息类重要数据的认定数量门槛从 100 万提升为 1,000 万，规定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履行重要数据安全义务（第 30 条）与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下的重要数据处置方案与接收方报送义务（第 32 条），但无需履行重要数据风险评估与报送义务（第 33 条）。

四、重要数据保护

在重要数据保护方面，《网数条例》融合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

全管理办法（试行）》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及重要数据提出的若干安全管理要求，并结合《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在汽车行业试行重要数据风险评估机制的经验，细化了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履行的安全管理义务，重点包括：

- 制定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安全风险与事件；
- 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 任命符合条件的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应属于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
- 掌握特定种类或规模的重要数据的，应针对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在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进行风险评估，除非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
-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以及接收方信息；
- 每年度对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五、数据跨境

《网数条例》重在梳理、重申《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部门规章项下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出境的合法条件及责任义务，并未实质性增设新的合规义务。

（一）新增“履行法定义务”作为个人信息出境的合法条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8 条与《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包含若干个人信息跨境的合法条件，在此基础上，《网数条例》新增“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作为合法路径之一，但其适用范围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二）从行政法规层面认可《数据跨境新规》项下的豁免场景为个人信息出境的合法条件

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8 条第 1 款第 4 项作为上位法依据，《网数条例》第 35 条将《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规定的豁免场景纳入个人信息出境的合规路径，即为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紧急情况下保护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所必需，从行政法规层面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出境立法体系。值得注意的是，《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 5 条规定的“10 万以下非敏感个人信息”豁免场景并未同步被《网数条例》吸纳，我们理解该等情形属于第 35 条第（八）项的兜底情形，这一立法体例有利于主管部门根据数据出境监管实践灵活调整小规模个人信息出境的数量豁免门槛。

（三）强调数据出境规模变更对安全评估的影响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 14 条规定，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内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种类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应当重新申报安全评估。《网数条例》在此基础上新增“规模”这一要素，要求网

络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明确的数据出境规模范围内开展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出境活动。

六、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承袭《征求意见稿》，《网数条例》亦通过专章对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进行单独规制，并将规制对象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调整为“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虽然其具体定义仍待进一步明确。重点内容如下：

（一）相较《征求意见稿》更为宽松的义务体系

《网数条例》并未沿袭《征求意见稿》针对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繁杂严苛的规定，而是以平台对服务接入者的监管义务作为主要抓手，体现监管对企业实践的关注。其中，第 40 条明确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及智能终端设备生产者需通过合同对服务接入方进行监督管理。针对接入平台或提供预装应用程序的第三方产品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定、约定义务的违规行为，服务提供者、平台方、终端设备生产方均需承担相应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网数条例》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用户可以先行向平台索赔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平台方的赔偿责任。

（二）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特殊义务

《网数条例》第 62 条从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明确了“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即“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在定量维度上，《网数条例》新增月活跃用户数作为并列的评价指标；在定性维度上，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侧重对市场运行的影响，《网数条例》的认定因素更加宽泛，考虑对经济、安全、社会的综合影响。针对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加强义务包括：

- 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个人行使权利的受理情况、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等；
- 禁止滥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包括禁止违法处理用户数据、无合理理由限制用户访问或使用网络数据、对用户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七、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网数条例》专门设置“监督管理”章节，针对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规范，例如第 51 条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在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中不得访问、收集与网络数据安全无关的业务信息，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第 52 条要求主管部门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这些规定有助于提升主管部门执法活动的效率，也有利于提升社会公众对主管部门透明、公正执法的信任。

在法律责任方面，《网数条例》针对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数据处理危害国家安全、违反重要数据管理规范等三类违法活动分别规定了对应的罚则，其中，未依法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可能面临高达 1,000 万元的罚款。即便如此，鉴于《网数条例》第 58 条同时引致《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对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违反《网数条例》的行为仍可能突破条例本身明确的罚则上限，以上位法为依据处以更加严苛的处罚。

八、结论

作为《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细化和配套，最终落地的《网数条例》相

较于《征求意见稿》做了大幅的简化和调整，旨在避免繁复且一定程度上有所冲突的规定给企业合规带来的困境，体现了立法者日渐成熟的监管思路。作为从业者，我们乐见《网数条例》和《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近期出台的法规文件一起，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同时促进数据流通利用，为企业的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化转型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合规指引。

3、重磅：《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要点评析

作者：顾泱 | 尤鹏飞 | 郑杜之韵 | 张玉臻 | 于逢祺 | 王乐怡 | 孙舒闻¹

近日，国家药监局印发《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方案》”），对试点开放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的工作做了介绍。这是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监管的突破，是业界期待已久的成果。这一突破预示着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跨省、跨境生产的可能性，对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并将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融入全球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本文将围绕《试点方案》提出的试点品种、试点企业要求、国际/跨境合作、监管强化等重点内容，分析其对行业的影响，供业界参考、讨论。

一、政策背景梳理

在本次《试点方案》印发之前，《药品管理法》并未完全禁止生物制品分段生产²。在 2022 年发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出了对有特殊要求的创新或临床急需药品，经批准可以分段生产³；2022 年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也明确经国家药监局同意后疫苗原液或者制剂可分开委托生产⁴。在实践层面，2021 年以来，苏州、上海等地已经开始了相关实践和政策探索⁵。这些先行探索为本次试点方案的出台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本次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试点方案》，是首次从国家层面推动生物制品分段生产工作。

二、本次试点方案

（一）试点品种

《试点方案》涵盖了几款市场上非常热门的生物制品⁶，包括 PD-1 抑制剂、GLP-1 激动剂产品、ADC 产品等，目前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未明确包含在内，有待与监管部门的进一步澄清或沟通。《试点方案》同时规定，试点品种亦包括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这为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参加试点留有空间。此外，《试点方案》还遵循了“一品一策”的原则，即针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政策和管理措施，这说明《试点方案》在制定的过程中，考虑到了不同的生物制品的特点以及监管的特定需求，对于不同品种的分段生产管理措施，或呈现多样性的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发布的《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同样以试点的方式，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关于此通知中规定的要点，请详见我们的解读文章：[《外资限制终放开，中国干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和基因诊断行业迎来新机](#)

¹ 实习生许菁菁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² 《药品管理法（2019）》第三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³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九条 对于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创新药，或者临床急需等药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分段生产。

⁴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2022）》第十二条 委托生产的范围应当是疫苗生产的全部工序。必要时，委托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疫苗原液生产阶段或者制剂生产阶段。

⁵ 例如 2021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的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的探索，以及上海药监局于 2024 年《关于对标改革持续打造药品监管领域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中提到探索推进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

⁶ 《试点方案》表示，试点品种原则上应当为创新生物制品、临床急需生物制品或者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包括多

遵》)。我们期待看到两项试点工作在未来的联合，在细胞和基因治疗方面，允许开展分段生产的试点工作，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研发效率。

（二）试点企业要求

《试点方案》中，对试点企业的要求依然十分严格。首先，试点企业应以其自研品种⁷进行申请。此处对于自研品种的解释仍待进一步澄清，如企业与其他方合作研发创新生物制品，或企业通过许可交易的方式引入生物制品并成为持有人，是否属于此处的“自主研发”，这将影响着《试点方案》在许可交易以及合作研发的产品中的适用性，须在后续的监管实践中保持关注。

此外，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执行与委托人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应当具有三年以上生物制品商业化生产经验。且须选派两名以上适格的技术人员驻厂确保标准统一、有效衔接。这相较于一般委托生产中仅要求对受托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现场审计、确保衔接的要求更进一步。体现了在生物制品分段生产中，对于企业间合作、协调能力以及质量管理有更高的要求。

（三）国际/跨省合作

《试点方案》支持生物制品跨省分段生产。对于委托生产双方位于不同省份的情况，《试点方案》提出要求，两地监管部门应共同研究制定监管方案。此外，新政下，进口药品的境外申请人/持有人也可以申请试点分段生产，这说明《试点方案》还将支持生物制品的跨境分段生产。在我国进口药品只能在境外生产的长期要求下，这无疑是一项重大利好。但未来可能出现更灵活的生产安排，例如进口药品的原液在中国境内生产，而制剂在境外完成，这也是《试点方案》中“一品一策”工作思路的体现。

（四）强化监管

《试点方案》下，试点企业和试点品种势必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省级药监局将对试点品种实施年度全覆盖检查和抽检，积极接受企业的委托检验。定期的 GMP 符合性检查和飞行检查也可能成为常态，以确保分段生产产品的质量。此外，跨省监管协调始终是一大挑战。不同省份协调经验和监管资源差异，可能影响跨省分段生产的监管有效性。随着试点工作深入，我们期待监管部门积累经验，建立成熟有效的跨省监管方案。

（五）试点区域和时间

就试点地区，包括国家战略提出探索新政的省级行政区域，以及具备产业基础、项目需求和强监管能力的省级行政区域。预计将包括今年 3 月提出推进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政策的上海。我们也期待未来有更多地区执行试点。

关于试点时间，企业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试点申请，试点工作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我们期待经过两年试点的经验积累，能够为此后正式实施生物制品分段生产奠定基础。

三、结语

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新政对我国生物制药行业意义重大。新政的开展有望为行业带来重要机遇，包括优化生产分工、提高产业效率，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间的合作。但在实施过程中，如何在分段生产模式下确保产品质量、实现有效监管及协调跨区域乃至跨境监管合作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探索。我们期待行业参与者和监

联多价疫苗、抗体类生物制品、抗体偶联类生物制品、胰高血糖素样肽-1 类生物制品以及胰岛素类生物制品等。

⁷ 《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试点品种应为试点申请企业的自研品种。

管机构携手并进，共同完善这一政策的执行细节。通过稳步推进和经验积累，克服潜在的挑战，充分释放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的政策活力，推动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新规落地：《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的变化解读

作者：郑婷 | 鄢蒙 | 应尔寅 | 朱琳 | 梁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于2024年10月12日发布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意在是对2011年8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和替代。金监局曾在2024年3月22日发布了《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我们曾就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对《业务指引》的主要修订进行了归纳和解读，详见公众号文章“[优化银团贷款业务监管 — 解读《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此次正式落地的《管理办法》在《意见稿》的基础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修订和完善，其中部分修订也回应了我们在3月份文章中提出的问题：

1. 优化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
2. 完善分销比例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对设置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时的分销比例限制；
3. 调整代理行有关规定，增加了允许代理行为借款人关联机构的例外情形；
4. 进一步明确银团收费的相关要求，授权通过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行为；
5. 完善银团贷款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范围；
6. 删除了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向金监局的信息报送义务。

具体修订及我们的分析和建议如下（其中红色文字显示《管理办法》相较于《意见稿》的变化）：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1	<p>优化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办法》在《意见稿》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分组银团贷款”的定义，明确了分组标准不限于期限和利率。金监局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亦提到，正式稿优化了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有利于银行对照实施和银团成团。 银行需关注组别和参贷行的数量限制。《管理办法》相较于《意见 	<p>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分组银团贷款是指通过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条件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同一组别的贷款条件应当一致。</p>	<p>同《管理办法》。</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分组银团贷款是指银团成员通过贷款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期限或者不同种类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同一组别的</p>	<p>第三条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p> <p>无</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稿》适当放宽了参贷行数量限制，允许一家银行为一组，但此类组别仅能有一组。		期限、利率、用途等贷款条件应当一致。	
		第十八条第一款 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各组别原则上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银行参加， 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	第十六条第一款 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且各组别原则上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银行参加。	无
2	<p>增加联合牵头模式下承贷份额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的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下限分别调整至15%、30%，与《意见稿》一致。 ■ 补充了联合牵头模式下各牵头行（包括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等）的承贷份额下限（10%）及各银团成员的承贷份额上限（70%）。 ■ 强调了无论牵头行为一家或多家，银团贷款转让均不能突破相应的承贷份额和分销比例限制。 	<p>第十三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30%。</p> <p>银团中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70%。</p> <p>银行按照本办法开展转让交易的，不得突破前款规定。</p>	<p>第十一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30%。</p> <p>银行按照本办法开展转让交易的，不得突破前款规定。</p>	<p>第九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20%；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p>
3	<p>调整代理行有关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务指引》和《意见稿》均规定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而《管理办法》首次对此设置例外，即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其符合金融监管局旨在提升开展银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增设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文件代理行等承担专门事务的代理行，开展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各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和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履行代理行职责，同一事务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代理</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根据代理行工作职责，在银团内部增设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等角色，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开展相应贷款管理工作。承担同一事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担保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指定担保代理行，由其负责落实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及抵（质）押物登记、管理等工作。</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p>团贷款业务便利性的监管意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较于《意见稿》增加了“文件代理行”角色，银团可根据实际需求、银团贷款的复杂程度选择是否增设。在实践中，文件代理行（Documentation Agent）通常承担代表银团聘任法律顾问、与借款人磋商银团贷款协议的职能，设置文件代理行有助于提高银团贷款的运作效率，确保文件和记录得到妥善管理。 	<p>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的除外。</p>	<p>代理人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代理行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可以由牵头行或者其他银行担任。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附属机构或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p>
4	<p>进一步明确银团收费的规则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见稿》第四十条已明确了银团贷款收费应纳入银行服务价格管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一步明确应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中国银行业协会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了《银团贷款中间业务收费行为自律公约》，现行有效。银行业协会后续可能会根据《管理办法》修订并细化收费自律细则，届时银行需要关注并适时更新内部定价机制和执行标准等。 	<p>第四十二条 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可以对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收取费用，银团贷款收费应纳入银行服务价格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质价相符、息费分离”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在银团贷款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 银行应当完善定价机制，</p>	<p>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可以对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收取费用，银团贷款收费应纳入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质价相符、息费分离”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并在银团贷款</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银团贷款收费是指银团成员接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而收取的相关中间业务费用，纳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费管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并在银团贷款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p>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建立内部超限额审核机制，向借款人充分揭示和披露费用构成、计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p> <p>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细化制定银团贷款收费的相关行业自律规则。</p>	<p>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p> <p>银行应当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建立内部超限额审核机制，向借款人充分揭示和披露费用构成、计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p>	
5	<p>完善银团贷款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银团贷款转让，《管理办法》基本保留了《意见稿》对《业务指引》的新增修订，即允许银团贷款部分转让、明确银团贷款转让按照信贷资产转让有关监管规定执行，包括事前集中登记。 ■ 相较于《意见稿》，《管理办法》进一步将受让方范围限制在银行或经金监局认可的机构，而非任何第三方。金监局认可的银团贷款受让方的范畴有待其进一步释明。 ■ 此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明确了银团成员的优先受让权的前提为“同等条件下”，此亦应有之义。 	<p>第四十七条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银行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机构，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的交易。</p> <p>第四十九条 出让方转让银团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享有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余额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贷款人或第三方，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银行转让银团贷款的，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如其他银团成员均无意愿接受转让，转出方可转让给银团成员之外的银行。</p> <p>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享有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份额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贷款人或第三方，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交易。</p> <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信贷资产转让通知”）</p> <p>第五条第二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银团贷款的，转出方在进行转让时，应优先整体转让给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如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均无意愿接受转让，且对转出方将其转让给银团贷款成员之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异议，转出方可将其整体转让给银团贷款成员之外的银行业金</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融机构。
6	<p>删除了向金监局的信息报送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办法》最终删除了《意见稿》中银行向金监局进行银团贷款有关信息报送的要求。 《管理办法》尽管删除了《意见稿》设的“监督管理”一章，但金监局可对银行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新增规定仍予保留。 相较于《业务指引》，《管理办法》删除了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向当地银行业协会的定期报送义务，修改为银行业协会“可以”收集。有鉴于此，银行业协会可能会出台自律规则以细化收集信息的范围和种类。 	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银团贷款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无
		第七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无
		第八条第二款 银行业协会 可以收集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具体内容与会员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国银行业协会及地方银行业协会可以收集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具体内容与会员单位协商确定。	第三十七条 开办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应当定期向当地银行业协会报送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内容包括：银团贷款一级市场的包销量及持有量、二级市场的转让量，银团贷款的利率水平、费率水平、贷款期限、担保条件、借款人信用评级等。
7	<p>联合租赁业务参照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3月《意见稿》出台后，我们注意到金监局又于2024年9月14日公布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于今年11月1日生效），相较于原办法的变化之一为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联合租赁业务参照银团贷 	<p>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p> <p>《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p>	<p>第五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指引。</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因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能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的联合租赁业务,但具体如何参照适用还有待金监局释明。	定融资租赁行为,按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业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 李伟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4668

Email: david.li@hankunlaw.com

上海 高超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20

Email: kelvin.gao@hankunlaw.com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海口 朱俊 律师：

电话： +86 898 3665 5000

Email: jun.zhu@hankunlaw.com

武汉 马姣 律师：

电话： +86 27 5937 6200

Email: jiao.ma@hankunlaw.com

新加坡 于岚 律师：

电话： +65 6013 2966

Email: lan.yu@hankunlaw.com

纽约 蒋尚仁 律师：

电话： +1 646 849 2888

Email: mike.chiang@hankunlaw.com
